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食堂食材配送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

乙方（供应商）：新疆光荣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以公开招标形式对 2024 年市公安局钢城分局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新疆光荣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为该标项的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光荣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 米、面、油类
2. 蔬菜、瓜果类
3. 牛羊肉、蛋禽类
4. 水产品类
5. 冻货类
6. 副食品调料等其它类食品

第三条：合同价格



价格按照招标文号的要求如下：

1、货物报价表。

1、供货价格：乙方供给甲方各类货品时，以甲方发出订货单之日乌市北园春市场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同货品中间价的 84.5 %计算；若北园春市场均无此类商品的价格，则进行市场询价，以最低价格由乙方配送。

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按月进行对账，由双方对当月供应食材的数量及金额进行确定当月应结算金额。

甲方结算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实际结算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第五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配送计划，于规定时间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以甲方现场验收签字为准，现场验收签字人员为钢城分局各食堂工作人员，非钢城分局工作人员签字认可的配送单据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因情况特殊需乙方紧急配送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1、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七条：验收标准及要求：

一、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保证货物的产品质量、检验方法、标签、包装、贮运等均采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要求。

2、计量单位：公斤（Kg）

3、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进行去除外包装按净重（注：鸡蛋去除鸡蛋盘按净重称重）核准称重。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折扣报价结算。

二、供货要求：

1、蔬菜类：要求品种丰富，色泽均匀。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

外观要求：形状完整、色泽鲜亮、气味正常、长度均匀。

品质要求：有新鲜度、无虫害病害、无畸形、无腐烂、无黑斑、少损伤和杂质。

2、瓜类与茄果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表皮无损伤、手感坚实、无断裂、无病斑、无腐烂。

3、菌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状完整、无腐烂、无发霉、无虫蛀、无失水枯萎。

4、水果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机械损伤，基本无虫害，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1cm。

5、海（河）产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光洁健壮，无斑点，无畸形；规格大小一致；理化指标达标；达到无公害标准；卫生指标：无有害物残留、无病害。随货物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6、禽肉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皮肤有光泽，并有该禽肉固有的色泽；肌肉切面光亮。具有新鲜肉固有的鲜、香气味并无异味。不粘手。随货物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7、牛羊肉类：

（1）牛排：执行国家标准 GB/T17238-2008，深红色、脂肪乳白色、无异味、排骨肉厚度大于1厘米。

（2）全羊肉的执行标准：GB/T9961-2008，整羊要求重量在15-22公斤内，当天宰杀，羊肉呈粉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质地坚实有弹性，肌肉细嫩，去头去尾，按要求现场分割好。



(3) 牛羊肉现宰新鲜的，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8、米面油、杂粮：

(1) 米类：执行国家标准 GB1354-2009 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色泽呈透明玉色状，未熟粒米可见青色，颗粒饱满，包装标识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2) 面类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小麦粉国家标准 GB1355；要求面粉呈黄白色，手感细腻，粗细均匀，未受潮，干燥松散，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禁止使用任何添加剂；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3) 油的质量标准：符合食用油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要求食用油在日光灯下肉眼观察清亮无雾状、无悬浮物、无杂质、无沉淀、透明度好，黏度较小，明显的油料压榨香味。工艺要求使用物理压榨，食用油等级要求为一级，不得含有转基因成分。

(4) 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包装袋上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食堂。

9、调料：保质保量提供各种调料（花椒、桂皮、孜然、辣子皮、鸡精、酱油、醋、番茄酱，花生米，奶粉，白砂糖，及其他需用品等）不能掺假，不能以次充好，不能私自调换供货产品。

10、鸡蛋：所有禽蛋必须有相关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单。具有禽蛋类固有的色泽、气味，无异味；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内容物无杂质或其他组织异物；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蛋黄完整，无散黄。禽蛋类货物须符合《鲜蛋卫生标准》（GB2748-2003）、《农产品基本信息描述 禽蛋类》（GB/T 37108-2018）要求。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九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备案。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贰份，乙方壹份。
-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备案。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乙方: 新疆光荣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夏光贵

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